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老人福利法第16條中規範老人照顧服務應依下列六項原則規劃辦理：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及多元連續服務。請說明這六項原則的意涵，並舉出三個實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老人福利相關的基本考題，涉及多個政策制度規劃原則的概念，自過去倡議去機構化起，至現行的長期照顧2.0，均參酌題旨所述六大原則擬訂，同學們可先依題目要求，解釋全人照顧等六大原則內容，再以現行長期照顧2.0中所推動之各項措施，分別說明幾項原則落實推動之方式。
考點命中	1.《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龍昇編著，頁8-4~5、8-9~13、8-28~30。 2.《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龍昇編著，頁5-21~22。

答：

老人福利法第16條中規範，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有關這六項原則的意涵與實例，茲試說明如下：

(一)六項原則意涵

- 1.全人照顧：係指對老人的照顧係包含其身體、心理、社會參與的整體照顧，而非侷限於單一面向的照顧。
- 2.在地老化：係指一個人於年老時可持續住在居住多年熟悉的住處，無須於年老時因健康等因素而必須遷往到機構，或搬到陌生的地方。
- 3.健康促進：係積極提升老人健康知能，加強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提倡健康生活型態與行為，增進自我照顧與管理能力，以減緩身體機能衰退及老年疾病的發生。
- 4.延緩失能：係為降低老人衰弱風險，維護老人日常生活之獨立性、自主性，並降低老人的依賴程度。
- 5.社會參與：提供老人多元學習管道及資源，鼓勵老人終身學習，提升老年生活品質。
- 6.多元連續服務：係指老人福利服務措施的提供係以多樣化、可選擇且服務不中斷為原則。

(二)依老人福利法第16條之運作實例

- 1.延緩失能：罹患失智症之老人為不可逆之持續衰退狀態，故失智症照護服務係以延緩其失智失能為原則，降低老人自理生活功能衰退速度為目標，如：社區中的團體家屋，係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讓失智老人及家庭照顧者能於診斷後獲得相關資訊、自主選擇所需服務，且可就近獲得服務資源，另辦理以社區為基礎的「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陪伴失智照顧者在照顧失智患者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引導及協助家庭照顧者，提供相關資訊及轉介等支持服務；適時連結醫療資源，提供個案醫療照護相關服務，及傳播失智健康識能，建構失智安全社區環境。
- 2.全人照顧：現行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是以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居家服務及臨時住宿服務等多元服務相互配搭，可以減輕家庭照顧者在日間、夜間及例假日的負擔與壓力。在老人生活圈域內服務連結，具小規模性，社區緊密性，盡可能實現繼續居家生活，並在居家服務的延長線上定位。居住在家裡，生活在社區，未和自己家裡脫離關係。為一種使老人身體安康、心理安和，生活安樂的全人照顧服務方式。
- 3.多元連續服務：長照2.0為了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之基本理念，係期望失能長者在住家車程30分鐘以內的活動範圍中，建構「結合醫療、介護、住宅、預防、以及生活支援」等各項服務一體化之照顧體系。

綜合上述，我國依老人福利法第16條所定之六大原則，規劃失智症長者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及長期照顧2.0等制度措施，以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

二、志願服務法為社工相當重要的人力資源政策與法規，請問志願服務法對於「志工管理」，有那些具體規範？試申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所考範圍相當廣泛，包括運用單位對志工的運用計畫、教育訓練、權利義務、促進措施之過失行為之內容，同學們可就志願服務法中相關規定進行論述，法規內容較不熟悉時，可就志工管理的流程：招募、訓練、運用、維繫等四大面向進行思考，鋪陳相關內容。
考點命中	1.《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高點文化出版，龍昇編著，頁11-4~7。 2.《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龍昇編著，頁8-14~15。

答：

志工管理係為對投入志願服務之民眾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的過程，進行一連串規劃、組織、領導、決策及控制的過程，而我國為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於90年通過志願服務法，後依社會變遷歷經數次修正，該法對「志工管理」之具體規範，茲試述如下：

(一)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第6條~第13條)

1. 志工之招募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招募志工，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

2. 運用計畫之辦理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

3. 運用計畫之核備

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條志願服務計畫備案時，其志願服務計畫與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不符者，應即通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補正後，再行備案。

4. 教育訓練之辦理

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

5. 服務環境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6. 服務資訊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

7. 志願服務證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8. 服務限制

必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工作，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

(二) 志工之權利及義務(第14條~第15條)

1.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

-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2. 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

-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2)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3)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4)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8)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三)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第16條～第21條）

1.志工之保險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2.志願服務績效證明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優良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3.資源之使用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4.績效評鑑與獎勵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願服務者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並就其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

5.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6.兵役代替

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志工，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過失行為之處理（第22條）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綜上述，我國志願服務法對志工管理之具體規範，包括志工運用單位之職責、權利義務、促進措施及過失行為之處理，期能促進志工服務之效能，增進社會公益。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有關英國費邊社（Fabian Society）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其認為國家應該從政策面介入，提供社會保護
(B)英國自由黨的成立，成為費邊社革新與改革政策的重要政治力量
(C)其主張導致英國社會政策界具有強烈社會行政取向
(D)其起因於資本主義經濟結構的變遷，於1884年成立
- (C) 2 有關新右派對於福利國家的主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福利國家可以消弭社會的不幸或匱乏
(B)福利國家可以促進利他精神
(C)福利國家取代傳統家庭與社區所提供的支持
(D)福利國家可以減少水平或是垂直不平等
- (A) 3 我國社會福利發展有三個黃金十年（分別為民國四十年代、六十年代和八十年代），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社區工作發展始於第二個黃金十年
(B)社會福利基金之設置起源於第三個黃金十年
(C)奠定我國成為「軍公教福利國」的傳統在第三個黃金十年
(D)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始於第一個黃金十年
- (C) 4 有關歐洲使用之社會投資（social investment）觀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強調傳統福利國家的男性養家模式無法有效回應社會風險 (B)應讓兒童儘早接受公共照顧與教育
(C)與活躍老化路徑無關 (D)解決方法是鼓勵對人力資本進行投資
- (D) 5 有關社會保險之實施應當符合的原則中，下列何者正確？
- (A)自由加入原則 (B)保障最適生活水準原則
(C)給付依被保險人實際需要為原則 (D)財務自給自足原則
- (A) 6 社會津貼容易成為政府實施社會立法的優先選擇，從原因分析，下列何者錯誤？
- (A)一般社會津貼的財源籌措不易 (B)主要以提供現金給付為主
(C)發放對象為社會特殊群體 (D)一般給付的水準不會太高
- (A) 7 下列有關社會救助法計算家庭人口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B)配偶的一親等旁系血親
(C)同一戶籍之其他旁系血親 (D)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
- (D) 8 根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為多少？
(A)免除全部學雜費 (B)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四十
(C)減免學雜費百分之五十 (D)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A) 9 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保險對象門診費用自行負擔之比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B)不經轉診，於地區醫院門診就醫者，應負擔百分之四十
(C)不經轉診，於區域醫院就醫者，應負擔百分之四十五
(D)不經轉診，於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負擔百分之五十五
- (C) 10 下列何者不屬於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的種類？
(A)死亡給付 (B)失能給付 (C)老年給付 (D)醫療給付
- (D) 11 關於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來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B)社會福利基金
(C)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身心障礙福利預算 (D)全民健保保費
- (B) 12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規定，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多少百分比以上者，得與該事業機構合併計算定額進用人數？
(A)百分之十 (B)百分之二十 (C)百分之二十五 (D)百分之三十
- (D)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部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輔導期間至少三年 (B)輔導期間至其年滿二十一歲
(C)輔導期間至少二年 (D)輔導期間至少一年
- (A) 14 有關機關、部隊、學校、機構之性騷擾防治責任，下列何者正確？
(A)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達十人以上，應設立申訴管道
(B)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達五人以上，應設立申訴管道
(C)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達十人以上，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D)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達五人以上，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 (C) 15 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兒少緊急安置期間之權利義務行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應繼續安置
(B)對於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十五日內提起抗告
(C)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D)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二年
- (A) 16 下列關於兒童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敘述何者正確？
(A)應年滿二十歲並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B)應年滿十八歲並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C)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大專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D)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大專以上學校家政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D) 17 下列何者不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範的家庭照顧假？
(A)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B)全年以七日為家庭照顧假
(C)受僱者請家庭照顧假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影響其全勤獎金 (D)家庭照顧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C) 18 下列何者為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規範的社區式服務？
(A)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B)機構夜間住宿 (C)團體家屋 (D)居家到宅服務
- (C) 19 老人福利法有關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規定中，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老人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
(B)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C)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老人為相關之聲請
(D)有關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A) 20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保護處分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保護管束所命之勞動服務為三小時以上四十小時以下

- (B)少年轉介輔導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
 (C)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均不得逾三年
 (D)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
- (C) 21 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提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B)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
 (C)為辦理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惟受請求者得拒絕
 (D)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之
- (D) 22 下列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敘述，何者正確？
 (A)各級中小學每學期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B)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四十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C)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滿十五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D)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違反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A) 23 有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對於申請緊急生活扶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B)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
 (C)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
 (D)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 (C) 24 根據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被保險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B)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C)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不適用之
 (D)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 (C) 25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成立該區域之社會工作師公會
 (B)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社會工作師考試
 (C)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應撰製社會工作紀錄，其紀錄應由執業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保存。前項紀錄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五年
 (D)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